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高培璐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高培璐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培璐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